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所

## 研究生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課程規範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決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決定

一、實施對象：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及大學部專題生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星期三下午二點整。

\*：如該時段受邀之演講者不克前來時，則另定時段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研究生研習室（弘德樓二樓）。

\*：如研習室空間不符使用，須另申請演講場地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一學期設定為十六週，其中 8 週（50%）為邀請演講，8 週（50%）為學生專題報告（兩者皆各有一週彈性調整）。邀請演講範疇由研一、研二專題授課老師共同負責安排，原則為應兼顧系內各發展方向之均衡，並於實施前一學期由預計授課老師在系務會議內說明：（1）預計要邀請那些學者（2）學生專題報告進行方式。
2. 上學期之專題討論需安排 1 週至圖書館，學習如何作專業搜尋及了解學校館藏；下學期書報討論則需安排 1 週教導如何撰寫論文及文獻引用等。

五、評分準則：概由授課老師訂定，建議

- （1）邀請演講部份：可以學生出缺勤、發問及演講後之心得寫作評定。
- （2）學生個人部份：由個人報告內容及發問評定。

六、行政支援：

- （1）場地申請：研究生研習室空間不符使用時，應由任課老師於演講前一星期主動向系辦提出要求，再由系辦代為申請。
- （2）場地佈置：電化設備、錄影、音及茶水…等概由**研究生工讀生負責準備**。
- （3）經費申請：請任課老師於演講前一星期填寫演講申請表，演講當天原則由邀請老師先行代墊費用，再憑收據申報核銷。

支給辦法：

演講費	2,000 元
車馬費	實報實銷
餐費	1,000 元（實報實銷但上限為 1,000 元）

- （4）製作海報：海報內容請邀約老師草擬，於演講前一星期交給系辦製作。

※本規範自 95 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